

靜止戶恢復往來作業相關事宜公告

公告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

親愛的客戶 您好：

非常感謝您對滙豐銀行的長久支持與愛護。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於本(103)年 3 月底前全面取消靜止戶措施，本行刻正積極進行相關內部作業及電腦系統之調整，預計於 103 年 3 月底前完成既有個人金融靜止戶客戶回復為正常戶之相關作業，並依存款契約之約定條件計息。另，本行個人金融存款客戶現行相關約定條件並未對靜止戶停止計息。

在完成上述內部作業及系統調整前，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400 號函之指示辦理事項，若您欲先進行結清或主動申請恢復往來，您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帳戶原留印鑑親赴本行任一分行櫃台辦理，於身分確認無虞後，我們將秉持一貫的優良服務理念，竭誠為您儘速完成相關手續。為簡便結清銷戶手續，本行接受帳戶餘額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之郵寄結清銷戶申請。

另為保護本行客戶存款帳戶安全，暨執行洗錢防制及反恐之風險管理，本行仍將持續對客戶帳戶執行帳戶或異常交易監控措施，包括於交易前後核實、更新客戶身分及聯絡地址等資訊，詢問、確認交易目的及資金來源，並於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申報等。

若您有與上述公告相關之問題，歡迎洽詢本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2-8072-3000; HSBC Direct 客戶請洽客戶服務專線 02-8073-3988。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或法人客戶，請逕洽您客戶服務專員或本行法人客戶服務專線 02-8072-3993。

敬祝 順心如意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